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金史卷四十八至  
五十

詳校官原任侍講臣王燕緒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二百九十

金史卷四十八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第二十九

食貨志三

錢幣



錢幣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

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  
民間銅鑰器陝西南京者一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  
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實源西曰實豐京兆置監一  
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  
內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用吏  
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浸不  
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  
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八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酤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戶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者輕賚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為又隨處時有振濟往往近

地無糧取于它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為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贍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天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徧知凡此數事汝等何為而使至此且戶部與它部不同當從宜為計若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戶部官誰不能為十一月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鐘磬鉞鈇腰束帶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正月以錢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

治得實者賞上與宰臣議鼓鑄之法宰臣曰有言所在  
有金銀坑治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于所得數  
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唯錢不當  
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  
雖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  
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  
通上復問琚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  
鑄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十三年命非

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鑛苗脉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



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至萬六千餘貫二十年詔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悉知卿等何為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喇布者上言謂官私斯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二十年十一月名

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二十二年十月以參知政事鈕祜祿額特埒提控代州阜通監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于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為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

百萬貫亦不為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  
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  
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  
折輕麻則中外皆便十一月上諭宰臣曰國家銅禁久  
矣尚聞民私造腰帶及鏡託為舊物公然市之宜加禁  
約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為一監以利通為名  
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年上謂宰臣  
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

爾積貯既不流散公私無益與無等目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亦惟散在民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亡與本州司縣均為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脈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

開採因以取賄又隨治夫匠日辦冶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間遂罷代州曲陽二監初貞元間旣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鈔並行以

七年為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耳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二監既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于致遠往往以錢買鈔益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正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亡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于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歛無術出多入少民寔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

於此馬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  
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  
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  
戶部符承都堂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  
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于某處  
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  
字文故暗或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  
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量剋工墨錢若干文庫搯攢

司庫副使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  
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  
餘用印依常例初大定間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鑰器  
物若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  
納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  
者計及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  
檢校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  
百七十一文五子荔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擡



銀羅文束帶八貫五百六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鍍  
鈷鏡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坐銅者二貫七百六  
十九文鍮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  
明昌二年十月勅  
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舊嘗以夫匠逾天山北界外  
採銅明昌三年監察御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  
數可支十年若復每歲令夫匠過界遠採不為多費復  
恐或生邊釁若支用將盡之日止可于境內採煉上  
是其言遂不許出界五月勅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

限其數毋令多于見錢也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為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參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別為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過界爾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數貯于庫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于見錢使

民艱于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  
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  
交鈔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  
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者死王公重  
貶沒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參酌定制令官民之家  
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明安穆昆則以牛  
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  
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為

賞餘皆沒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令

盡買之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

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

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于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

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

墨鈔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

百文時文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于流轉詔以

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于官庫換錢與它

路通行十一月尚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  
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十五兩其直百貫民間  
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  
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  
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  
權塲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  
以錢與外方入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僮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為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

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為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為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於兩行部

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  
權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  
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  
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  
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  
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鈔銀欲得實貨者  
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  
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

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于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河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四年以戶



部言命在都官錢權貨務鹽引並聽收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賈小鈔赴庫換錢即與支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時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寔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十二月宗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泰和

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行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為準而市肆才值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若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先是嘗行無合同交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

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  
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閏十二  
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復亨議于內  
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  
誣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  
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以至泰和三年其弊彌甚乃  
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  
耶其集問百官必有能言之者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

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四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所以足銅之術戶部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鄰太府監梁瑋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可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八月定

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于京師而于山東河北大名河  
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  
背文有螭虎二與鈔參行五年上欲罷交鈔工墨錢復  
以印費命貫止收六文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  
錢十萬貫為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參用之  
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中都路則于中都及保州  
南京路則于南京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于益都濟  
南府山東西路則于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于河間

府冀州河北西路則于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于平陽河東北路則于太原汾州遼東則于上京咸平西京則于西京撫州北京則于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見錢用七年正月勅所在官毋得走出大鈔在民者赴庫以多寡則數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于市上知之諭旨于御史臺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告

賞錢三百貫五月以戶部尚書高汝礪議立鈔法條約  
添印大小鈔以鈔庫至急切增副使一員汝礪又與中  
都路轉運使孫鐸言錢幣上命中丞孟鑄禮部侍郎喬  
宇國子司業劉昂等十人議月餘不決七月上召議于  
泰和殿且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  
重之加于錢可也明日勅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  
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  
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

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  
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  
除否者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  
二錢商旅賣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辦鈔人以防偽  
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  
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又定制按察司以  
鈔法流通為稱職而河北按察使錫卜察巡按所給券  
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



之上曰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可恕杖之七十削官  
一階解職戶部尚書高汝礪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  
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  
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  
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  
行權監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竒數以小  
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上遣近侍諭  
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

稱職仍于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  
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準用十月楊序言交  
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  
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汝礪對曰隨處  
州府庫內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偽亦可收納去都  
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  
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  
支于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則

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審察少有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錢十四萬貫它路脫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于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鈔為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為差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

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  
上是之遂命移庫于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是日勅  
捕獲偽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為賞時復議更上從之以  
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  
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  
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它行鈔諸路院務諸  
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為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  
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

賞罰格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為升降  
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  
同外路州縣官是月收毀大鈔行小鈔八月從遼東按  
察司楊雲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  
例一貫以上用交鈔不得用錢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  
多正宜收斂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  
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  
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

局止令赴省庫換易今小鈔名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  
通用上命急行之十二月宰臣奏舊制內外官兵俸皆  
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為率軍兵給三分  
官員承應人給二分給二分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  
通行當復計造其中須當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  
暗者乞許于所在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家有錢買交  
鈔而于院務換錢興販者以違制論復遣官巡路分察  
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默定其主藏匿

不以實首者可令按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

十日許再令變易鈔引諸物是制既行之後章宗尋崩  
衛紹王繼立大安二年潰河之後至以八十四車為軍  
賞兵餉國殘不遑救獎交鈔之輕幾于不能市易矣至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  
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  
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  
滯矣南遷之後國賦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

焉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于鈔室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為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于江淮間錢多入宋矣宋人以為



善而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既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陵達與言關陝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于京師徒成此繁費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既無用願貫為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賈為率六月勅議交鈔利便七月改交鈔名為貞祐寶券仍立沮阻罪九月御史臺言自多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軍需然所入不及所

出則其價浸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無之理也近用貞祐  
寶券以草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  
民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于必行遂使商旅不  
行四方之物不敢入夫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  
寧不日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令  
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  
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  
上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十二月上聞近京

郡縣多糴於師京穀價翔踴令尚書省集戶部講議所  
開封府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  
斗出城者可開糴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  
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  
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  
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  
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開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  
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為定

制務從其便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迴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才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斂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耳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曰省冗官吏二曰損酒使司三日節兵俸四曰罷寄治官五曰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偽造寶券官賞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

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忘傳不用因之抑遏  
漸至廢棄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  
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  
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為之若  
半年無過及券法流通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  
充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軍  
用河中宣府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

徵之雖為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與不歛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賫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湧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從行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多在民間命尚書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支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浸輕今千銀之券僅直數

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  
新券與舊券權為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  
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于  
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  
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  
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于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  
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  
之然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為

必用之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  
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  
完顏窩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窩請姑  
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之驗丁口之多寡物  
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  
與見錢者必欲通之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  
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為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  
祐通寶為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為十聽各計轉運司印



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  
議戶部侍郎鄂屯阿古禮部侍郎楊雲翼郎中蘭芝刑  
部侍郎馮鶚皆主更造戶部侍郎高夔員外郎張師魯  
兵部侍郎圖克坦鄂勒博皆請徵斂惟戶部尚書蕭貢  
止當如舊而工部尚書李元輔謂二者可並行太子少  
保張行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罪足矣侍御  
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于徵徵之為  
法特徵于農民則可不若徵于市肆商賈之家是亦敦

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不然今之重錢輕  
券者皆農耳其歛必先于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凡  
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  
人地著少寬民力然後徵之則行之不難權貨司楊貞  
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閑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  
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尚書溫  
特赫思敬上書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有司不克奉  
之而已誠使臣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許

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  
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如其不然  
請就重刑上以示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之可乎宰  
臣未有如此而監察御史陳完顏完蘓呼交諍以為事  
有難行聖哲猶病之思敬何為者徒害人爾上以衆議  
紛紛月餘不決厭之乃詔如舊紓其徵斂之期焉未幾  
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興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  
一貫當千貫增重偽造沮阻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

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稅三倍於舊僅可供億如此其重者也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於民間斂桑皮故紙鈔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糴當納之租則賣所食

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  
而有限可緩而易為者文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  
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  
為小鈔小鈔弊則改為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為通寶變  
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民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  
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  
有止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而廢矣  
臣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

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爾時不能用三年十月省

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

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

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

銀價終為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

命准犯時銀價論罪三月叅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

通寶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

當鑄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今依上輸銀既足以懲

惡又有補于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  
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  
溫特赫思敬上書言錢之為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  
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于民而不歛則闕用必多寡輕  
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  
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  
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  
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

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當斂鈔者亦聽其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令五年其弊又復如舊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



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賒官能使流通者則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為差州府官以所屬司賒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

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值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當有差是今既下市肆盡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

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天興二  
年十月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  
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金史卷四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二百九十一

金史卷四十九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志第三十

食貨四

鹽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銀稅

鹽金制權貨之目有十日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為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為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

七年一釐革之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率賓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滌烏庫哩食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採弊而已益都濱州舊制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并為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并為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并遼東等路諸鹽場為兩鹽司大定二

十五年更狗灤為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  
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為袋袋二十  
有五為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粥小套袋十  
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  
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  
斤二百有五十為一席席五為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  
司同鬻其輸粟于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西京  
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

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  
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  
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  
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  
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  
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漣水沐陽縣信陽場行密  
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  
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



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  
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  
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  
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  
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  
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鄆嵩汝諸州  
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  
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世宗大定三年

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明安穆昆巡捕三年十一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侯言更定狗灤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侯為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為副以是歲入錢為定額四月以烏庫哩實壘民飢罷其鹽池稅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明安所轄貧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宰臣言去鹽灤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為寶坻使司罷

平灤鹽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  
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  
仍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三月  
大鹽灤設鹽稅官復免烏庫哩實壘部鹽池之稅二十  
一年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  
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多食  
之物若減價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以七  
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石繼

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遂罷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  
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  
鹽及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  
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煎何  
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官  
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  
法論十一月張邦基言寶抵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  
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

一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庫哩元忠等曰會寧尹富蔡通言其地明安穆昆戶甚艱舊率賓以東食海鹽扶餘呼爾哈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曰不須待此宜亟為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京

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為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為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必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度革其弊五月朔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

山東則置於濰州招遠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  
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多塔古  
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  
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  
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即  
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之章宗大定二十  
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  
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

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尚書鄧儼等謂若  
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  
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  
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況太平日久戶口蕃息  
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負民利  
私鹽之賤致虛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為  
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  
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



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  
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為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  
平灤乾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  
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宴等曰所謂乾辦者既  
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  
減為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  
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  
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

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伊喇仲  
方則謂私煎盜販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  
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脩請  
每斤減為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圖克坦鎰則  
以乾辦為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五  
文似為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  
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  
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為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

者準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捕使時既詔罷乾辦鹽錢以大理司直伊喇玖勝努廣寧推官宋辰議北京遼西兩路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為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為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

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者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三年六月孫卽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明安穆昆部人煎販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為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初設巡檢山東

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為從七品用進士上命明安穆

昆杖者再議餘從之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以  
行于山東等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于沂邳徐宿滕泗  
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  
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  
五場自為通比舊法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  
五年正月八小場鹽官左輩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  
勅遂遣使按視十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

可即日恢辦乃以革所告八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永相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今新定課有減其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恐所減錢多因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歷納官遂從明昌元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十一月以舊制明安穆昆犯私鹽酒麴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私酒麴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恡不

遣者徒二年十一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  
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  
赦恩并特旨減為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  
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為三十三文  
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  
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不甚多况日用不可闕  
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  
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斤加為四

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為六貫四百文遼東  
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為一貫五百文西京煎鹽舊  
石二貫文增為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為  
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  
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  
是增為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  
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三  
十六貫增為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



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為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為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為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為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舊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為

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  
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為二十  
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八文四月宰臣奏在法明安  
穆昆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  
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  
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  
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二鹽司每  
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泰和元年九月

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於民清  
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  
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  
舊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監  
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  
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  
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  
均矣詔從之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以副治安

邑十一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為制每斤增為四十四文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六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為經畫而管勾監同與合千人互為姦弊以致然也即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為管勾而罷其舊官十月西北路有犯花鹹禁者欲同鹽禁罪

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贖者杖八十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鑿例五年六月以山東  
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  
兩司分辦為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  
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以山東東西路開濮州  
歸德府曹單毫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十月  
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墾人易得  
私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戶口均配之尚書省命山東按

察司議其利便言萊密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歛雖微人以為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藉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為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六年二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參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為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伸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

為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  
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  
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四月從涿州刺史瓜爾佳博諾  
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綿銀鈔七年九月定西北  
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凡文質官  
吏員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者陞本  
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兩資遷  
兩官虧則視此為降如任迴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陞

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  
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為降十二月尚書省以盧附翼所  
言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諾鹽課外有餘則盡  
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釀土煎食之採黃蘗草  
燒灰淋鹵又以醇粥為酒者杖八十八年七月宋克俊  
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監官有失超陞縣令  
之階以故息而虧課乞依舊為便有司以泰和四年改  
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八



年七月詔泐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場宣宗貞祐二  
年十月戶部言陽五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  
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勺各一員隸戶部  
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為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  
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  
副使烏庫哩慶壽言絳解名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  
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其旅費之外所存  
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

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憫也  
乞罷邀糴以紓其患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  
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  
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  
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  
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壹聽  
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興定二年六月以延安行六  
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寨近河

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鬻鹽給邊用四年李復亨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元光二年內族額爾克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墻以固之

酒金榷酤因遼宋舊制天會三年始命榷官以周歲為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三年

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戶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萬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竝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為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己請以贖論上曰雖非私贓而貧民亦被其害若

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  
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  
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酒朕日膳亦減省嘗有  
一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難哉慮  
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為也監臨官惟知利已不知利何  
從來若恆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更定併增併虧  
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祗虧者與餘差一例降罰庶有  
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

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以餘錢入已今後可令見差使

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算為酬庶錢可

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

至者即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

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戶部遣官詢問遼東

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

迭剌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

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

之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麴使司  
大定間歲獲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  
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  
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  
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麴使司  
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為界通比均取一年之  
數為額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  
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

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為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宣宗



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迴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

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充充物遂罷之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權醋息遂令設官權之其課額減當差官定之後罷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

遂復權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茶自宋人歲貢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世宗大定  
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  
八月以為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  
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  
民言謂為溫桑實非茶也還即白上上以為不幹杖七  
十罷之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  
依南方例每斤為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

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  
嚮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人戶  
造賣私茶侵牟權貨遂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泰和  
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  
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  
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為之所屬按  
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  
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五年春罷造茶

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毀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更定食茶制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

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  
省臣以為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  
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弊錢穀世不可一  
日闕者也茶本出于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  
金幣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  
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  
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  
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

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于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勑虧及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止令譏察三年尚書省奏山東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逋欠詔如監臨制

以年歲遠近為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  
定城郭出賃房稅之制五年以前此河灤罷設官復召  
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設官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  
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戶部  
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  
屬禁豪強毋得擅其利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  
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  
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賃房稅十月尚書省

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虧既有陞遷  
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  
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二年詔減南京  
出賃官房及地基錢三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  
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入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  
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笋皮等賣錢三千貫葦錢二  
千貫為額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制坊場上不許惟  
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



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于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權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為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為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

銀可竝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  
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  
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為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  
議以為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金史卷四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二百九十二

金史卷五十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志第三十一

食貨五

權場  
水田

和糴  
區田

常平倉  
入粟鬻度牒

權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

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  
 鄧穎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于泗州尋  
 伐宋亦罷之五年八月命權場起赴南京國初於西北  
 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  
 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權場四年以尚書省奏  
 復置泗壽蔡唐鄧穎密鳳翔秦鞏洮諸場七年禁秦州  
 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之腊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  
 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達實

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  
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  
界蘭州保安綏德三榷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  
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綏  
德為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隣西  
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  
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  
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于綏德州復置一場十

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贖見場官之錢幣也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為增修舍屋倍設蘭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靜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為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胯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

百斤芭蕉乾三百箇蘇木千斤溫柑七千箇橘子八千  
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十稱犀角丹砂之  
類不與焉宋一歲得課四萬三千貫秦州西子城場大  
定間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  
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三年九  
月行樞密院奏薩察等告開榷場擬於色勒年安置許  
自今年十二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擅以見錢入  
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宋界諸場以

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  
遂復置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宣宗貞祐之元年  
秦州榷場為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庫哩揚  
珠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三年七月議欲聽榷  
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  
也平章盡忠權叅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  
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  
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



行爾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官呂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金銀之稅世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以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且下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貨流通故令行豈可反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恣民採毋收稅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

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諸處銀冶禁民採煉五年以御史臺奏請令民揀煉隨處金銀銅冶上命尚書省議之宰臣議請國家承平日久戶口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生計聚衆私煉上有禁之之名而無杜絕之實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貧民壯者為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顧工靡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

之地委穆昆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司訪察而禁治之上曰此終非長策叅知政事胥持國曰今姑聽如此後有利然後設官可也譬之酒酤蓋先為坊場而後官榷也上亦以為然遂從之墳山西銀山之銀窟凡百一十有三

和糴熙宗皇統二年十月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世宗大定二年以正隆

之後倉廩久匱遣太子少卿完顏守道等山東東西路  
收糴軍糧除戶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三年謂宰  
臣曰國家納費甚大向令山東和糴止得四十五萬餘  
石未足為備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  
東軍屯處須急為二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賑濟自餘  
宿兵之郡亦須糴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儲其  
勅戶部宜急為計五年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為國本當  
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

甚不稱委任之意六年八月勅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廣糴以備水旱九年正月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虛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臣謹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宜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詔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以實倉廩且使錢幣通流又詔凡秋熟之郡廣糴以備水旱十六年五月諭左丞相赫舍哩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備緩急十七年春尚書省奏先奉詔賑濟東

京等路飢民三路粟數不能給上曰朕面諭卿等豐年  
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振濟乃  
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為國長計朕之積粟豈欲  
獨用即今不給可於隣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為常四  
月尚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明安尤闕食者已振之矣  
尚有未振者詔遣官詣復州哈斯罕路檢視富家蓄積  
有餘增直以糴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糴十八年四月命  
泰州所管諸明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奚明安咸平府

慶雲等霪鬆河等處遇豐年多和糴章宗明昌四年七月諭旨戶部官聞通州米粟甚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於是有司奏中都路去歲不熟令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若即差官爭糴竊恐市價騰踴貧民愈病請俟秋收日依常平倉條理收糴詔從之明昌五年五月上曰聞米價騰踴今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糴之其明告民不須貴價私糴也六年七月勅宰臣曰詔制內饑饉之地令減價糴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

食其議振濟省臣以為闕食州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  
然後振濟如其民實無恒產者雖應賑貸亦請振濟上  
遂命間隔饑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者減價糴之貧乏  
無依者振濟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命高汝礪糴於河南  
諸郡令民輸輓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糴民輸之餘粟侍  
御史洪果納新言汝礪所糴足給歲支民既于租賦之  
外轉輓而來亦已勞矣止將其餘以為歸資而又強取  
之可乎且糴此有日矣而止得三百餘石此何濟也詔



罷之十二月附近郡縣多糴于京師穀價騰踴遂禁其  
出境四年河北行省侯執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  
米銀十餘兩伏見汳河諸津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  
其入商人無利誰肯為之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既  
罹兵革又坐視其死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  
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為便詔從之又制凡軍民客旅粟  
不于官糴處糴而私販渡河者杖百沿河軍及譏察權  
豪家犯者徒年杖數並的決從重以物沒官上以河北

州府錢多其散失民間頗廣命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  
已命山東河北榷酤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  
北艱食販粟北渡者衆宜權立法以遮糴之擬于諸渡  
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  
糧轉之北岸以迴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姦弊亦使  
錢入京師從之又上封事者言比年以來屢艱食雖由  
調度征斂之繁亦兼并之家有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  
糴困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質名為無利而實數倍饑民

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場功甫畢官租未了而國已空  
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者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  
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  
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  
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是年權河東南路宣撫副  
使烏庫哩慶壽言邊糴事

見監  
志下

興定元年上頗聞百姓

以和糴太重棄業者多命宰臣加意焉八月以戶部郎  
中楊貞權陝西行六部尚書收給潼陝軍馬之用奏糴

販糧濟河者之半以寬民從之六月立和糴賞格

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嘗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勅省臣詳議以聞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損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于此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

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戶口例以月支三斗為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糴詔從之三年八月勅常平

倉豐糴儉糴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其奉行減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況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

州縣有倉仍舊否則初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無如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九月勅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為永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尚書省奏今上京扶餘率賓海蘭呼爾哈等路

明安穆昆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為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遂止五年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



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踴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水田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引以溉田詔下州郡既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千餘畝詔命行之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穆昆所管屯田能畝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承

安二年勅放白蓮潭東腴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又命勿  
毀高粱阿閘從民灌溉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  
規畫水田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  
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  
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  
它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  
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洩或掘井如何為便規畫  
具申以俟興作員祐四年八月言事者程淵言碭山

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為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于陸地  
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興定  
五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  
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十一月議興水田省奏漢  
召信臣于南陽灌溉三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為新陂通  
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  
淮潁大治諸陂于潁之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  
今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穫多於陸地數倍

勅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  
依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  
外亦宜視例施行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揚大有  
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

區田之法見稽康養生論自是歷代未有天下通用如  
趙過一畝三畦之法者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  
其法于上前上曰卿等所言甚嘉但恐農民不達此法  
如其可行當徧諭之四年夏四月上與宰執復言其法

久之參知政事胥特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既多  
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  
之若其可行則何為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  
未見其利今已令試種于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  
若使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爪爾佳  
衡以為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  
廢墮畝之田功也上曰姑試行之六月上問參知政事  
胥持國曰區種事如何對曰六七月之交方可見矣又

問河東代州田種今歲佳否曰比常年頗登是日特命  
近侍二人馳驛巡視京畿禾稼五年正月勅諭農民使  
區種先是陳言人武陟高翌上區種法且請驗人丁地  
土多少定數令種上令尚書省議既定遂勅令農田百  
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有餘畝多種者  
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十戶穆昆縣官依法勸  
率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  
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

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  
即止臣以為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  
九月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  
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  
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  
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遂勅令所在長官及按察  
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入粟鬻度牒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

入粟補官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  
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為補官格五年上謂  
宰臣曰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命民  
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  
額今邊鄙已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寺歲給度牒每  
道折錢二十萬以賜之明昌二年勅山東河北闕食之  
地納粟補官有差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  
人入粟補官三年西京饑詔賣度牒以濟之宣宗貞祐



二年從知大興府事胥鼎所請定權宜鬻恩例格進官  
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監戶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  
數三年制無問官民有能勸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  
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  
三階除丞簿過此數則請于朝廷議賞推司縣官有能  
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軍儲又定制司縣  
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資考萬石以上  
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一等皆注見

開四年河東行省胥鼎言河東兵多民少倉空歲饑竊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然條目至少未盡勸率之術今擬凡補買正班依格止廕一名若願輸許增廕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粟或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遷加三舉終場人年五十以上四舉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官及承應人令譯史吏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品官應注諸司者聽獻物借注丞簿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

差掌軍官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四年耀  
州僧廣惠言軍儲不足凡京府節鎮以上僧道官乞令  
納粟百石防刺郡副綱威儀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  
滿替諸監寺十石周年一代願復買者聽詔從之興定  
元年潞州行元帥府事鈕祜祿貞言近承奏格去歲覃  
恩之官以品從差等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宣勅授  
之則人無陳訴之勞而官有儲蓄矣比年屢降覃恩凡  
羈縻軍職者多未暇授若止許遷新覃則將隔越矣乞

令計前後所該輸粟積遷詔從之

金史卷五十



總校官舉人臣章維桓  
校對官學錄臣常循  
騰錄監生臣張彭齡